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4號

上　訴　人　蔡俊毅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44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86、108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對上訴人蔡俊毅犯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3月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在第二審之上訴（另撤銷附表編號2、3部分，改判公訴不受理，業已確定）。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並無詐欺之犯意，亦不清楚整體詐騙計畫，只是從旁協助，原判決未詳為調查對上訴人有利證據，致認定事實有誤，且將幫助犯誤認為正犯，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而上訴人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原判決未

能考量上訴人之教化可能性，仍就附表編號1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顯屬過重，請予從輕改判或宣告緩刑等語。

三、惟查：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原審已於審判期日確認上訴人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原判決亦因此說明，原審審理範圍除附表編號2、3外，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則僅及於量刑部分，不及其他（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等旨；是以上訴意旨若就附表編號1其他犯罪部分（所犯罪名或犯罪事實）所為指摘，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本件上訴意旨主張其不知情亦無詐欺犯意，或應僅論處幫助犯，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調查證據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惟上訴人之罪名業經第一審論斷明確，上訴人亦於原審審判期日明白表示僅對於附表編號1之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原審卷第63頁），且本件罪名之認定，係屬論罪之範疇，上訴意旨對於第一審判決所為之論罪再為爭執，或主張不知情、否認犯罪等情，自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要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適用法則不當可言。

㈡關於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就上訴人本件所犯附表編號1部分，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正值年輕，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己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贓款後再轉交少年黃○○（名字詳卷），據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難以追回，所製造之金流斷點，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另斟酌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

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因而予以維持之旨。經核原判決對於第一審此部分之量刑，已詳予說明如何維持第一審所為量處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以個人說詞，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過重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而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以程序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則其所請再從輕改判、併予宣告緩刑部分，自無從審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